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97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徐意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①新臺幣258,16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5計算之利息暨新臺幣1,200元之違約金；②新臺幣124,13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8計算之利息暨新臺幣1,200元之違約金；③新臺幣34,099元，及其中29,972元自民國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一、債權人收到本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，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兩造當事人嗣後如需遞狀，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無需另行聲請。

- 01 四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址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本
02 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。
- 03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4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5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不得省略），以
06 利合法送達。